

# 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文件

---

## 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暨 2024 年度项目评审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筹备会 议会议纪要

2024 年 04 月 17 日，学会在杭州（杭州西溪雷迪森大酒店）召开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度项目评审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筹备会议。本次会议应到常务理事 28 人、实到 21 人，监事 1 人，其余参会人员 21 人。会议由理事长徐浩新主持。

常务理事出席名单（21 人）：徐浩新、李葆明、李涛（于雪莉代）、王钦文、詹仁雅（翁宇翔代）、张宝荣、高志华、陈红芳、陈新忠、董晓虹（樊亚军代）、龚薇（陈佳佳代）、胡少华、黄曼（须欣代）、刘昱、马秋富、潘剑威、邱猛生、施剑飞、王大明、王均炉、周煜东

请假名单（7 人）：胡海岚、杨巍、曾玲晖、陈作兵、潘纲、宋伟宏、张敏鸣

监事：王晓东

会议记录：谭平燕

会议纪要：

一、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度项目评审会。

1. 会议第一项议程为 2024 年度项目评审，学会共收到学术交流项目申请 8 项、科普活动项目申请 9 项。经评审，所有项目原则上同意立项，相关修改意见由学会秘书处返回至项目负责人，限期修改后重新提交。

2. 会议第二项议程为常务理事讨论表决学会管理事项。

(1) 审议通过理事增补建议名单。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全票通过增补郭方、杨帆、莫玮、胡智勇等四人为学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的提议；

(2) 审议通过新设立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人选名单。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全票通过青年工作委员会与科普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名单，具体如下：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郭方，副主任委员杨帆；科普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王钦文，副主任委员刘华清、唐春兰；

(3) 讨论并确定新成立专业委员会负责人人选。认知神经科学专业委员会由宋伟宏牵头成立并担任主任委员，神经调控专业委员会由黄满丽牵头成立并担任主任委员。

(4) 讨论通过分支机构管理规定修改方案。原分支机构管理规定第九条修改为“分支机构主任必须是学会本届理事会理事，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热心分支机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能力，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活动。分支机构主任委

员不得同时兼任学会下属其他分支机构副主委及以上职务。学会下属分支机构任职每人不得超过两个（工作委员会及女科技工作者专业委员会不受此项限制）”。

（5）讨论通过分会考核标准。分会评优考核在原考核得分100分（自评得分总分100分，占40%；会评得分总分100分，占60%）基础上增加两项附加奖励得分（每项最高分为10分，两项总分值最高20分），后续分会评分最高可达120分。附加奖励得分项包括分会年度贡献（以分会名义主办或承办会议活动，同时会议活动经费入学会公账）和各分会注册参加年会人数，每项前三名依次各加10分、8分、6分。

## 二、第十二届学术年会筹备会议。

1. 明确学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于2024年7月12-13日在宁波举办，承办单位为宁波大学医学部。

2. 原则上同意年会特邀报告专家初步人选为江涛、时杰、李斐、岳伟华、张遐。

3. 原则上同意学会第十二届学术年会10个主题分会场的申请，分会场由孤独症专业委员会、神经修复与康复专业委员会、神经重症专业委员会、神经外科专业委员会、心理和行为专业委员会、麻醉与疼痛专业委员会、神经病学专业委员会、分子神经生物学专业委员会、神经介入科学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女科技工作者专业委员会分别承办。主题根据相关建议进行调整，确保分会场主题明确，同时在主题以及报告人安排上体现基础与临床融

合。

4. 会议讨论通过了年会优惠政策：（1）注册费返还政策：对于设置分会场的分会，注册人数超过 50 人的，超出人员的注册费（人数\*600 元/人）扣除管理费后返还分会；对于未设分会场的分会，注册人数超过 25 人的，超出人员的注册费（人数\*600 元/人）扣除管理费后返还分会（2）管理费优惠政策：管理费由原 20%降至 10%。

5. 会议讨论通过了优秀的分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给予奖励的建议，奖项名称由学会秘书处向各分会征集；对于向学会提供大力支持的厂商设立奖项，例如会议组织奖，同时颁发奖牌、奖章等予以表彰。

浙江省神经科学学会（盖章）

2024 年 04 月 17 日

